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星网信通	指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证股份	指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恒富	指	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裕投资	指	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鑫福投资	指	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许投资	指	深圳市张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粤财产业	指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控天程	指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园区	指	深圳投控园区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创投资	指	深湾园创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潇湘君凌	指	长沙潇湘君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	指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4761137F	
注册资本（万元）	7,891.89	
法定代表人	章海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A 塔 2002-2005、2007-2011 号	
电话	0755-26649473	
传真	0755-26052593	
邮编	518131	
电子信箱	support@netinfos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江小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软件开发及技术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和 ICT 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前身星网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5 年 2 月，星网有限设立

星网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由章海新、张森威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元明，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05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6197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6 日，章海新、张森威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章海新认缴出资额 201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张森威认缴出资额 99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

2005 年 1 月 26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5]第 15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止，星网有限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章海新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100.50 万元，股东张森威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49.5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星网有限的设立登记。

星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201.0000	67.0000%	货币
2	张森威	99.0000	33.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200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法威验字[2005]第 156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3 日止，星网有限收到股东第二期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章海新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100.50 万元，股东张森威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49.5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星网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2007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星网信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1 万元，其中章海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 万元，张森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 万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恒瑞验字（2007）第 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30 日止，星网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335.0000	66.8663%	货币
2	张森威	166.0000	33.1337%	货币
合计		501.0000	100.0000%	--

3、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星网有限注册资本，由 501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其中章海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5 万元，张森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正华道验字（2010）第 2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星网有限已收到股东章海新、张森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 500 万元，其中，章海新

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35 万元，张森威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6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670.00	66.9331%	货币
2	张森威	331.00	33.0669%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00%	--

4、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9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 6.70%股权转让给王薇，同意股东张森威将其占星网有限 3.30%股权转让给王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 20 日，章海新、张森威分别与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薇及其配偶唐昶荣因看好星网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以王薇的名义投资入股星网有限，王薇受让章海新、张森威合计 10.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的总价款为 99.00 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由唐昶荣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支付。因唐昶荣当时尚未入职星网有限，所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章海新与张森威持有，各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即全部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3 年 8 月 20 日，星网有限作出变更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2,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章海新出资 603.67 万元，张森威出资 296.33 万元，王薇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恒瑞验字（2013）第 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0 日止，星网有限已收到股东章海新、张森威、王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7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1,206.6030	60.3000%	货币
2	张森威	594.2970	29.7000%	货币
3	王薇	200.1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2,001.0000	100.0000%	--

5、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 3.34%股权转让给吴超杰，股东张森威将其占星网有限 1.66%股权转让给吴超杰；（2）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 5%股权转让给林元明；（3）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 5%股权转让给赵颖，股东张森威将其占公司 2.50%股权转让给赵颖。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 25 日，章海新分别与吴超杰、林元明、赵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张森威分别与吴超杰、赵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其中章海新与张森威合计向吴超杰转让 5.00%的股权（对应星网有限注册资本 100.0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合计为 67.4090 万元；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 5%股权转让给林元明，系对林元明的股权激励，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章海新与张森威合计向赵颖转让 7.50%的股权（对应星网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系对赵颖的配偶潘海涛进行股权激励。

2016 年 4 月 1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939.7696	46.96%	货币
2	张森威	511.0304	25.54%	货币
3	王薇	200.1000	10.00%	货币
4	赵颖	150.0000	7.50%	货币
5	林元明	100.0500	5.00%	货币
6	吴超杰	100.0500	5.00%	货币
合计		2,001.0000	100.00%	--

6、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9 日，星网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张森威将其占星网有限 25.54%股权（对应 511.030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11.0304 万元转让给许雨。

2016 年 5 月 10 日，张森威与许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因张森威于 2012 年获得中国香港籍永久居民身份，并注销内地户口。2016 年，为方便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张森威委托其配偶的姐姐许雨代持星网有限的股权。本次转让系张森威将股权转让给许雨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

2016 年 6 月 7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海新	939.7696	46.96%	货币
2	许雨	511.0304	25.54%	货币
3	王薇	200.1000	10.00%	货币
4	赵颖	150.0000	7.50%	货币
5	林元明	100.0500	5.00%	货币
6	吴超杰	100.0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1.0000	100.00%	--

7、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引入金证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信裕投资，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8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金证股份、信裕投资与星网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星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99 万元，其中，金证股份以 3,38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0 万元；信裕投资以 2,206.8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9.10 万元；章海新以 423.0009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4 万元；许雨以 211.499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9996 万元；王薇以 352.2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 万元。其中许雨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系为张森威代持。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30.00%	货币
2	章海新	1,119.7700	23.33%	货币
3	信裕投资	939.1000	19.57%	货币
4	许雨	601.0300	12.52%	货币
5	王薇	350.0000	7.29%	货币
6	赵颖	150.0000	3.13%	货币
7	林元明	100.0500	2.08%	货币
8	吴超杰	100.0500	2.08%	货币
	合计	4,800.0000	100.00%	--

2017 年 9 月 21 日，深圳银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银展验字（2017）第 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止，星网有限

已收到金证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00.00 元，章海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4.00 元，信裕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391,000.00 元，许雨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99,996.00 元，王薇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000.00 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90,000.00 元。

8、2018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7 日，星网有限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50 万元，由鑫福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27.43%	货币
2	章海新	1,119.7700	21.33%	货币
3	信裕投资	939.1000	17.89%	货币
4	许雨	601.0300	11.45%	货币
5	鑫福投资	450.0000	8.57%	货币
6	王薇	350.0000	6.67%	货币
7	赵颖	150.0000	2.86%	货币
8	林元明	100.0500	1.91%	货币
9	吴超杰	100.0500	1.91%	货币
合计		5,250.0000	100.00%	--

2018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雷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雷诺验字（2018）第 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星网有限已收到鑫福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9、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颖将其占星网有限 0.4952% 的股权转让给章海新，将其占星网有限 1.2952% 的股权转让给许雨，将其占星网有限 1.06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6 万元转让给王薇。

2018 年 12 月 5 日，赵颖分别与章海新、许雨、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赵颖将持有的星网有限合计 2.8571% 的股权（对应星网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以 3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海新、许雨、王薇。其中许雨受让的股权系为张森威代持。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27.4286%	货币
2	章海新	1,145.7700	21.8242%	货币
3	信裕投资	939.1000	17.8876%	货币
4	许雨	669.0300	12.7434%	货币
5	鑫福投资	450.0000	8.5714%	货币
6	王薇	406.0000	7.7333%	货币
7	林元明	100.0500	1.9057%	货币
8	吴超杰	100.0500	1.9057%	货币
合计		5,250.0000	100.0000%	--

10、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雨将其占星网有限 12.7434% 的股权（对应 669.03 万元出资额）以 669.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许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许雨与张许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许雨将其代张森威持有的星网有限 12.7434% 的股权全部还原给张森威 100% 持股的张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森威与许雨之间的代持关系即全部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27.4286%	货币
2	章海新	1,145.7700	21.8242%	货币
3	信裕投资	939.1000	17.8876%	货币
4	张许投资	669.0300	12.7434%	货币
5	鑫福投资	450.0000	8.5714%	货币
6	王薇	406.0000	7.7333%	货币
7	林元明	100.0500	1.9057%	货币
8	吴超杰	100.0500	1.9057%	货币
合计		5,250.0000	100.0000%	--

11、2021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5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12.5 万元，由鑫福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60.3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5 万元，剩余人民币 447.8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信诚恒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43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21.9429%	货币
2	章海新	1,145.7700	17.4594%	货币
3	信诚恒富	1,000.0000	15.2381%	货币
4	信裕投资	939.1000	14.3101%	货币
5	鑫福投资	762.5000	11.6190%	货币
6	张许投资	669.0300	10.1947%	货币
7	王薇	406.0000	6.1867%	货币
8	林元明	100.0500	1.5246%	货币
9	吴超杰	100.0500	1.5246%	货币
合计		6,562.5000	100.0000%	--

12、2021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鑫福投资将其持有星网有限 4.7619%的股权以 31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信诚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0 月 26 日，鑫福投资与信诚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鑫福投资本次转让的星网有限 4.7619%的股权（对应星网有限 312.5 万元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由受让股权的信诚投资向星网有限出资 760.3125 万元完成实缴。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21.9429%	货币
2	章海新	1,145.7700	17.4594%	货币
3	信诚恒富	1,000.0000	15.2381%	货币
4	信裕投资	939.1000	14.310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张许投资	669.0300	10.1947%	货币
6	鑫福投资	450.0000	6.8571%	货币
7	王薇	406.0000	6.1867%	货币
8	信诚投资	312.5000	4.7619%	货币
9	林元明	100.0500	1.5246%	货币
10	吴超杰	100.0500	1.5246%	货币
合计		6,562.5000	100.0000%	--

（二）星网信通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22 年 12 月，星网信通设立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网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星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同时成立筹备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389 号），根据《审计报告》，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436,122.06 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696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667.66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网信通发起人签署《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星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94,436,122.06 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6,562.5

万股，差额部分 128,811,122.06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星网有限各股东将其在星网有限所持的股份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6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各发起人以星网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94,436,122.06 元为基础，按 1:0.3375 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5,625,000.00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13795）。

星网信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21.9429%
2	章海新	1,145.7700	17.4594%
3	信诚恒富	1,000.0000	15.2381%
4	信裕投资	939.1000	14.3101%
5	张许投资	669.0300	10.1947%
6	鑫福投资	450.0000	6.8571%
7	王薇	406.0000	6.1867%
8	信诚投资	312.5000	4.7619%
9	林元明	100.0500	1.5246%
10	吴超杰	100.0500	1.5246%
合计		6,562.5000	100.0000%

2、2023 年 9 月，星网信通第一次增资至 7,891.89 万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网信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星网信通注册资本由 6,562.50 万元增至 7,891.8876 万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329.3876 万元，全部由粤财产业、创盈健科、海控天程、投控园区、园创投资和潇湘君凌（以下合称“投资方”）共同认缴。星网信通本次增资前估值为 60,000 万元，增资后估值为 72,154.40 万元，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约为 9.14 元。前述 6 名投资方合计向星网信通投资 12,154.4 万元，全部以现金增资方式投入星网信通，其中，1,329.3876 万元计入星网信通注册资本，10,825.0124 万元计入星网信通资本公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粤财产业向星网信通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656.25 万元计入星网信通注册资本，5,343.75 万元计入星网信通资本公积；创盈健科向星网信通投资 30.00 万元，其中：3.2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71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控天程向星网信通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 273.4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26.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控园区向星网信通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21.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园创投资向星网信通投资 24.40 万元，其中：2.66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7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潇湘君凌向星网信通投资 3,400.00 万元，其中：371.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星网信通的全体股东依据上述决议内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9.1429 元，增资价格系以双方协商入股时星网信通的经营情况为估值基础，由新老股东共同协商按照投前估值 6 亿元确定。

2023 年 1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59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星网信通已收到本次投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2,154.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网信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证股份	1,440.0000	18.2466%
2	章海新	1,145.7700	14.5182%
3	信诚恒富	1,000.0000	12.6712%
4	信裕投资	939.1000	11.89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张许投资	669.03000	8.4774%
6	粤财产业	656.2500	8.3155%
7	鑫福投资	450.0000	5.7021%
8	王薇	406.0000	5.1445%
9	潇湘君凌	371.8750	4.7121%
10	信诚投资	312.5000	3.9598%
11	海控天程	273.4375	3.4648%
12	吴超杰	100.0500	1.2678%
13	林元明	100.0500	1.2678%
14	投控园区	21.8750	0.2772%
15	创盈健科	3.2813	0.0416%
16	园创投资	2.6688	0.0338%
合计		7,891.8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归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形

（一）王薇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3年8月19日，星网信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海新将其占星网信通6.70%股权转让给王薇，同意股东张森威将其占星网信通3.30%股权转让给王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0日，章海新、张森威分别与王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王薇及其配偶唐昶荣因看好星网信通的发展前景，决定以王薇的名义投资入股星网信通，王薇受让章海新、张森威合计10.00%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0.10万元）的总价款为99.0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由唐昶荣于2011年4月27日完成支付。

因唐昶荣当时尚未入职星网信通，所以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章海新与张森威持有，各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不存在刻意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真实持有星网信通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张森威的股权代持情况

股东张森威于 2012 年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并注销内地户口；2016 年，为方便后续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张森威委托其配偶的姐姐许雨代持星网有限的股权，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的协议，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5 月 9 日，星网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森威将星网有限 25.54%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11.0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11.03 万元）以 51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雨，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 年 5 月 10 日，张森威与许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并未实际支付。201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 73406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事宜予以公证。2016 年 6 月 7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星网有限增资至人民币 4,800 万元，许雨以 211.4990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9.9996 万元，系许雨代张森威认缴出资，由张森威实际支付增资款；2018 年 12 月，赵颖将将其占星网有限 1.2952% 的股权转让给许雨，系许雨代张森威受让股权，由张森威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12 月，张森威、许雨协商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的代持，并将许雨持有的星网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张许投资（张森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名下。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雨将其持有星网有限 12.74%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69.03 万元，实缴注册资

本 669.03 万元)转让给张许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许雨与张许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许雨将其代张森威持有的星网有限 12.7434%的股权还原给张森威 100%持股的张许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网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变更实际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行为,张许投资未实际支付对应股权转让款。张森威、许雨已确认上述星网有限的股权代持已还原,有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星网信通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星网信通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解除,本次拟收购的星网信通资产权属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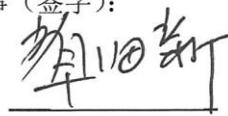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签字):


章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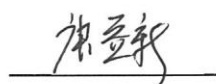

唐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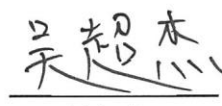
谢 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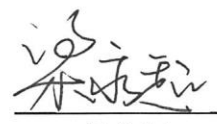
习 丽

韩 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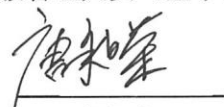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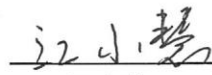

唐益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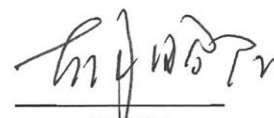

吴超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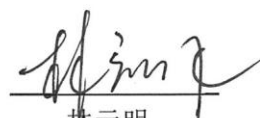

梁永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唐昶荣


江小慧


胡昭阳


林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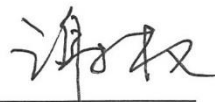
李 涛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章海新	_____ 唐昶荣	 _____ 谢 权
_____ 习 丽	_____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唐益新	_____ 吴超杰	_____ 梁永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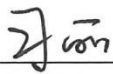
_____ 唐昶荣	_____ 江小慧	_____ 胡昭阳
_____ 林元明	_____ 李 涛	



2025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章海新


习 丽

唐昶荣

韩 显

谢 权

全体监事（签字）：

唐益新

吴超杰

梁永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昶荣

江小慧

胡昭阳

林元明

李 涛



2025年 6 月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章海新	_____ 唐昶荣	_____ 谢 权
_____ 习 丽	_____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唐益新	_____ 吴超杰	_____ 梁永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唐昶荣	_____ 江小慧	_____ 胡昭阳
_____ 林元明	_____ 李 涛	



2025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章海新

唐昶荣

谢 权

习 丽

韩 显

全体监事（签字）：

唐益新

吴超杰

梁永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昶荣

江小慧

胡昭阳

林元明

李 涛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